

兩公約人權教材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內政部戶政司

113 年 10 月

目錄

一、前言	5
二、案例解析 - 性別變更登記篇	9
(一) 現行規定.....	10
(二) 第 2 次的性別變更	11
(三) 不摘除性器官的性別變更	14
三、案例解析 - 國籍歸化篇	18
(一) 外國人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申請歸化所需提 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限制。	19
(二) 外國人申請歸化，改為先許可歸化再提出喪失原 有國籍證明	23
(三) 外國人申請歸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7
(四) 非本國籍兒少之生父不詳，且外國人生母行方不 明，其權益如何保障？	31
四、兩公約條文.....	36

一、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所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二者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我國於 56 年簽署「兩公約」，其後因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今尚未完成批准程序。目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有 169 個國家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有 165 個國家批准，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已超過 80%以上。故「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即便為非締約國，亦難迴避。臺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這兩公約，行政院於 90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95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終於在 98 年由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不定期發表之「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是條約機構對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有助於了解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闡述之意涵與對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之評述。依上開施行法之規定，一般性意見在我國已是適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應參照之標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1 年通過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明白提示締約國之報告義務，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我國於 105 年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次 (106) 年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表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21 點針對「平等與歧視」議題提出建議，專家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 (LGBTI) 權利的尊重。」另第 46 點針對「對於家庭的保護與協助」議題，亦提出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 (臺灣) 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為保障跨性別者及生活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基本權利，現行制度應積極配合改善，或制定專法予以保障，內政部特

就「性別變更登記」及「國籍歸化」2項主題，蒐集案例
解析提供參考。

二、案例解析 - 性別變更登記篇

(一) 相關規定

- ◇ 前行政院衛生署 (現衛生福利部) 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性別團體開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針對「女變男之變性要件」、「男變女之變性要件」會中結論，變性者只需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並完成摘除性器官即完成變性程序，無庸重建變性後之器官，即可變更性別。
- ◇ 戶籍登記屬後端工作，戶政機關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爰內政部依據前揭會議決議內容，以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明釋性別變更者須檢附「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

(二) 第 2 次的性別變更

案例故事

甲男原生理性別為男性，於 97 年完成性別變更手術後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事後欲再度申請性別變更為男性，並於國外完成第 2 次變性手術，身體特徵已為原生男性，惟精神科醫師認為「性別認同障礙」屬於變更原生理性別的證明，因甲男由男性變更為女性後，再次申請由女性變更為男性（即重新認同其出生時之生理性別，不符合性別認同障礙），所以醫療單位無法開具診斷證明。按現行規定，甲男雖已再度進行性別變更手術，但無法取得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無法申請性別變更登記。

爭點

◇ 性別變更者無法認同其生理性別時，精神科醫師係按照「性別認同障礙」開立診斷證明，當事人二次變性，重新認同其出生時之生理性別，不符合性別認同障礙，所以醫療單位無法開具診斷證明。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政公約》締約國 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

約確認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因此，《公政公約》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26 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 委員會注意到《公約》既未為「歧視」一詞下定義，也未指明歧視的內容。但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規定，「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

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同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是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

- ✧ 在跨性別者方面，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第 72 點意見後段)

解析

- ✧ 行政院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
- ✧ 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倘未來得立法放寬現行認定要件，當事人即可依不同情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三) 不摘除性器官的性別變更

案例故事

乙男原生理性別為男性，已取得 2 位精神科醫師「性別認同障礙」診斷證明，因不願意進行性別變更手術，主張以前揭精神科之診斷證明做為「心理性別」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惟按現行規定，性別變更者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乙男未進行性別變更手術，無法申請性別變更登記。

爭點

◇ 當事人不進行變性手術，欲主張以「心理性別」變更「生理性別」其與生理事實狀態不符，此等人士之性別究應如何認定？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政公約》締約國 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因此，《公政公約》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26 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 委員會注意到《公約》既未為「歧視」一詞下定義，也未指明歧視的內容。但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規定，「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同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是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

- ✧ 在跨性別者方面，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第 72 點意見後段)

解析

- ✧ 行政院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
- ✧ 性別變更非僅涉及性別變更當事人，亦攸關社會中共同生活之他人權益及社會秩序維護，不摘除性器官者欲申請性別變更涉及性別認定要件及認定機關，應以法律定之，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倘未來得立

法放寬現行認定要件，當事人即可依不同情形，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三、 案例解析 - 國籍歸化篇

**(一) 外國人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申請歸化所需提
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限制。**

相關規定

- ◇ 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 同法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 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

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案例故事

V 國籍阮女士與國人許先生結婚，婚後育有 1 女及 1 子，惟許先生數年後死亡，阮女士依國籍法第 4 條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經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實地訪查，阮女士與未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居住之事實。阮女士申請歸化要件：居留年限、行為能力、無犯罪紀錄及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均符合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但「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1 節，經審酌阮女士於國人配偶死亡後，仍承擔教養子女責任之辛勞，已善盡為人母之職責，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的限制。

爭點

◇ 內政部對於外籍人士於國人配偶死亡後，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並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形，其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得否放寬認定標準？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國家義務

- ◇ 兩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且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夠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第 9 段)
- ◇ 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所歧視的平等保護，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 段)

-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是最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為了真正得到本公約第 23 條規定的保護，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共同生活。(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者，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案件，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限制。係考量其須獨自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責任及負擔家庭經濟，實屬不易，基於人道精神考量，爰放寬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二)外國人申請歸化，改為先許可歸化再提出喪失原有 國籍證明。

相關規定

◇ 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案例故事

T 國國籍桂女士與國人陳先生結婚，婚後育有一子，陳先生數年後死亡，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應於歸化許可後 1 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依 T 國法律規定，申請放棄 T 國國籍之男性或女性與外籍人士結婚，可依據配偶所屬國籍之國籍法歸化國籍，但配偶必須於承辦官員面前簽名以示同意。今陳先生已死亡，按當地法律，桂女士無法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桂女士應如何辦理歸化我國國籍？

爭點

◇ 外籍人士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而無法辦理歸化，是否侵

害其權益？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 《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國家義務

- ✧ 兩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且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夠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第 9 段)
- ✧ 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所歧視的平等保護，是保

護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是最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為了真正得到本公約第 23 條規定的保護，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 按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 ✧ 經查 T 國籍人士申請喪失該國國籍有 3 種情形：
 - 一、申請放棄 T 國國籍之男性或女性與外籍人士結婚，可依據配偶所屬國籍之國籍法歸化國籍，但配偶

必須於承辦官員面前簽名以示同意。

二、持有外國籍並同時擁有該國國籍之人士，法定年齡 20 足歲，可申請放棄該國國籍。

三、因配偶死亡而婚姻關係終止，不符上述第 1 點，惟得依據第 2 點申請喪失該國國籍。

故依現行國籍法規定，桂女士得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如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

(三) 外國人申請歸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相關規定

◇ 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第 1 項)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第 2 項).....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第 4 項).....」

案例故事

M 國籍姜女士與國人許先生在 M 國結婚，同年入境我國，後姜女士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於申請過程中檢附放棄 M 國國籍聲明書，內政部將該聲明書函請外交部查明是否合法有效？惟外交部查復表示仍須提供 M 國之喪失國籍登記文件；姜女士陳情內政部指出，因 M 國發生政變，所持之護照又已逾期失效，無法辦理出境，且 M 國與我國無邦交關係，無法取得喪失國籍登記文件。姜女士

若無法取得 M 國之喪失國籍登記文件，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爭點

- ◇ 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締結婚姻、組成家庭，以及取得外國國籍之權利，因親屬關係歸化國籍，於組成家庭後遭遇變故，其歸化之權益因國家法律規定而受到影響，此舉有無影響人民應有之權利？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 《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國家義務

- ◇ 兩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且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夠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第 9 段)

- ◇ 《公政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是最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為了真正得到本公約第 23 條規定的保護，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共同生活。為使夫妻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 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所歧視的平等保護，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解析

- ◇ 按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 本案經外交部查明姜女士確實陷入無法放棄 M 國國

籍之法律困境，依上開國籍法規定，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情形，爰姜女士申請歸化無須檢附喪失 M 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四)非本國籍兒少之生父不詳，且外國人生母行方不明，
其權益如何保障？

相關規定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 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一、父、母、

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案例故事

外籍移工 I 女士(國籍不詳), 在我國工作期間懷孕, 生父不詳, 104 年 7 月下旬自行搭乘計程車至桃園市某醫療院所產下 1 子小 P 後即不知去向, 小 P 由國內某收容機構收容, I 女士迄今仍行方不明。為使小 P 之權益得到保障, 應如何使他的身分早日獲得確定?

爭點

◇ 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 如無法確認渠等國籍, 是否將侵害渠等之權益?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 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 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國家義務

◇ 兩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 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 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 且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夠知道本公

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第 9 段)

- ✧ 在給予兒童保障方面，也應特別注意每一兒童均有取得 1 個國籍的權利，如第 24 條第 3 項所規定一樣。雖然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社會和國家提供的充分保障，但他未必使國家有義務授予每 1 名在其領土內出生的兒童其國籍。但是，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關於這一點，國內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無國籍，或根據父母兩人或其中 1 人的國籍，而對國籍的取得加以歧視。締約國的報告應經常提到確保兒童有國籍的措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 ✧ 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所歧視的平等保護，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解析

- ◇ 有關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其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經協尋未果，且生母原屬國政府否認該兒童、少年具有生母原屬國國籍者，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該兒童、少年為無國籍人，爰本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 ◇ 另本部 106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2671 號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本部移民署即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均可接受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如被國人收養，按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由其養父母代其申請歸化。如渠等未滿 18 歲，且未被國人收養，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可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 本案小 P 已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現正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出養中，倘經國人收養，即可依國籍法相關

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社政主管機關亦可以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層轉本部辦理。

四、 兩公約條文

法規名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簽訂日期：民國 55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沿革：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

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
聯合國秘書長
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抵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

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 / 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

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 一
 -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

- 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

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

以昭信守。

法規名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訂日期：民國 55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簽約國：國際組織 > 聯合國

沿革：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

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

- 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

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十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第十七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五編

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

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